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與新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將會以較小規模持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誠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誠通財務同意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通財務為誠通控股的附屬公司。誠通控股為誠通香港的控股公司，而誠通香港擁有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誠通財務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貸款服務

誠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了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且倘本集團達到誠通財務的信貸要求，本集團將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應付予誠通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本公司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予誠通財務的費用總額超過最低豁免水平，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與誠通財務訂立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誠通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將會以較小規模持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誠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誠通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誠通財務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服務範圍：

誠通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該等金融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

- (1) 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將存款(如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存放於誠通財務。
- (2) 誠通財務就任何存款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須(i)按照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相同期限及類型存款的存款利率上浮20%-50%執行；(ii)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不低於相同期間內誠通財務就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 (3) 存款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須不超過相當於人民幣1.16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8億元)的金額。
- (4) 上述本集團的存款結餘不包括(i)貸款、委託貸款或誠通財務向本集團墊付的貼現票據；(ii)本集團應付誠通財務的貸款利息；及(iii)透過誠通財務提供的擔保而取得的銀行貸款。
- (5) 誠通財務將確保本集團之存款安全，並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於中國銀監會允許的範圍內動用有關存款。
- (6) 倘誠通財務無法將本集團之存款歸還予本集團，本公司將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以誠通財務尚欠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應由本集團向誠通財務償還的任何貸款。
- (7) 誠通財務應就本集團因誠通財務違反新金融服務協議而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補償。

*(b) 貸款服務*

- (1) 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誠通財務應根據本集團運營及發展需要，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惟貸款服務項下的授信及應計利息的總金額不得超逾人民幣10億元(不包括任何委託貸款)。本集團可申請貸款、承兌票據、貼現票據、擔保及其他誠通財務授予的融資服務，誠通財務將致力迎合本集團的要求，惟須受限於其自身的財務能力。
- (2) 在遵守有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誠通財務承諾以優惠利率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優惠利率應(i)低於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及類型的貸款所定貸款利率的若干百分比(取決於特定的貸款申請)；及(ii)不應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及類型的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3) 本集團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獲得貸款服務。
- (4) 倘本集團符合誠通財務之信貸規定，將無需抵押資產及股權或擔保。

*(c) 其他金融服務*

- (1) 按本集團要求，誠通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 (2) 誠通財務就該等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類型的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 誠通財務之承諾：

誠通財務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其將：

- (a) 保障本集團存款且不得對存款施加任何限制；
- (b) 配合本集團遵守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章制度項下的披露規定；
- (c) 提供其年度報告或有關財務資料、披露其經營及財務狀況，並按本公司要求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查其會計記錄；
- (d) 允許不時對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進行壓力測試並予以配合；及
- (e) 倘其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重大變化，其應告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防止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

誠通財務之最終控股股東誠通控股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倘誠通財務難以履行其付款責任，其將向誠通財務增加資本。

## 存款上限

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日期(「批准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過往於誠通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載列如下：

於批准日期起至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298,865,210元	人民幣410,793,930元	人民幣403,832,8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7,220萬元。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相當於人民幣1.16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8億元)的金額。建議存款上限乃參考目前在誠通財務的存款結餘、本集團未來三年的資本及支出預算及本集團現行財庫策略而釐定。

## 有關本集團及誠通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包括煤炭、鋼鐵及有色金屬貿易)及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

誠通財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從事向誠通控股集團之成員單位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收取存款、授出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類型金融服務。

##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由於誠通財務及本公司均為誠通控股集團之成員單位，因此誠通財務較其他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之經營更為了解。誠通財務預期成為具成本效益的財務平台，向本集團提供靈活及特製的金融服務。

誠通控股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8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通控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1億元。鑒於誠通控股承諾，倘誠通財務難以履行付款責任，其將對誠通財務進行增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利益已獲充分維護。

此外，誠通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誠通財務已顯示良好財務狀況、良好企業管治及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自開始營運起，誠通財務一直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規章制度。本公司認為誠通財務(作為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風險狀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風險狀況。

此外，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本集團可自行酌情在誠通財務存款。因此，本集團毋須且沒有承諾使用誠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誠通財務僅為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這讓本集團得以在本集團有該需要時選擇適當的存款服務供應商。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誠通財務向本集團作出若干承諾，使本集團可不時評估在誠通財務存放存款的風險，以保障本集團的存款。本集團沒有取得現時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作出的任何類似承諾。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及誠通香港(誠通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共同董事袁紹理先生及張斌先生已放棄出席審議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與誠通財務的單獨存款交易將在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框架內進行：

### **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

- (a) 本公司的財務及資金部(「**財務及資金部**」)負責(其中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管理、風險評估及資料披露。
- (b) 財務及資金部將每日記錄(其中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金額及應計利息。當存款金額及利息總額達到存款上限的80%，財務及資金部將向本公司工作組發出預警通告。
- (c) 財務及資金部將取得誠通財務按月向其他誠通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存款利率的資料，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誠通財務向其他誠通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 (d) 倘人民銀行調整基準利率，財務及資金部將對比誠通財務存款利率、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至少兩個獨立財務機構就相同類型及相同期限的存款利率。倘誠通財務對本集團存放的存款所採納的利率違反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規定，財務及資金部將通知誠通財務進行調整。
- (e) 財務及資金部將取得誠通財務每年向中國銀監會報送的年度經營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以監察誠通財務的財務狀況。
- (f) 財務及資金部將每年兩次獲取及審閱誠通財務的財務資料，分析誠通財務的業務及財務風險，並為董事會編製風險評估報告，以確定於誠通財務存放存款是否狀況良好。

### 存款服務的風險管理

- (g) 本公司已成立工作組(「工作組」)，由董事會主席領導，解決有關存款服務可能出現的任何風險。
- (h) 當知悉本集團於誠通財務存放的存款有任何潛在風險時，財務及資金部將立即向工作組報告有關事宜。隨後，工作組將向誠通財務索取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情況。工作組亦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當中可包括提取或調整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金額。

## 上市規則涵義

誠通財務為誠通控股的附屬公司。誠通控股為誠通香港的控股公司，而誠通香港擁有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誠通財務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貸款服務

誠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了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且倘本集團達到誠通財務的信貸要求，本集團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應付予誠通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本公司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予誠通財務的費用總額超過最低豁免水平，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誠通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誠通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誠通香港之控股公司
「誠通香港」	指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公司
「誠通財務」	指	誠通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上限」	指	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在誠通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存款服務」	指	誠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誠通財務按照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而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誠通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誠通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張斌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